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51.48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以及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51.48万股,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2,663,740股减至82,148,940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29日(工作时间8:30-11:00、12: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5)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晓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赛女士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王晓赛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晓赛女士: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人力资源专业,本科学历,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员。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米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百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年12月加入公司,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晓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6,695.4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6,954手(2,669,54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54,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4,772,5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181,463.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7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68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695.4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6,218.15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094.93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合计		26,695.40	26,218.15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等相关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就募投项目人员所涉工资、奖金、补贴等相关薪酬费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由公司相关职责部门编制明细表,上述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在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款项置换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用途等信息,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知保荐人,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方小卫先生、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巍女士、周恺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3位非独立董事、2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王晓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以及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方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蒋巍(召集人)、周恺秉、方小卫
战略委员会	方小卫(召集人)、周恺秉、方云科
提名委员会	周恺秉(召集人)、蒋巍、戴凌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恺秉(召集人)、蒋巍、王晓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方云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凌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石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程小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以及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晶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林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609578
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程小平先生: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任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专员,2016年至2021年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22年开始担任公司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晶晶女士:女,汉族,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入职公司,先后在公司行政企发部、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27,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27,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鑫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3,599	95.5611	87,030	4.43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3,599	95.5611	87,030	4.43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39,974	99.8096	87,030	0.19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方小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585,604	99.6907	是
4.02	关于提名方云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590,462	99.7013	是
4.03	关于提名戴凌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584,138	99.6875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蒋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588,100	99.6962	是
5.02	关于提名周恺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584,130	99.68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73,599	95.5611	87,030	4.4389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73,599	95.5611	87,030	4.4389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方小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19,229	92.7880	是
4.02	关于提名方云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4,087	93.0358	是
4.03	关于提名戴凌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17,763	92.713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蒋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1,725	92.9153	是
5.02	关于提名周恺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17,755	92.712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文哲、吴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石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石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石鑫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石鑫女士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8月28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财务、会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石鑫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石鑫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石鑫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石鑫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石鑫女士简历

石鑫,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毕业于西南大学,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8月28日起至今,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鑫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培俊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培俊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民生银行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市场业务部客户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2018年0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担任鹏华尊信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5年09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5月担任鹏华尊达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宁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鹏华丰顺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7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8月至2026年03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2月担任鹏华绿色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4月担任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杜培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68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7870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4月13日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6月15日
	009021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03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29日
	008925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28日	
	013538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03月13日
	016951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6日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08日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29日	2026年03月21日
	022761	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9日	
	021068	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07321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2月05日	
	027037	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悦3个月发起式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370,455.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2人,代表股份588,92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0,32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股份58,604,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代表股份59,033,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5人,代表股份58,604,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0%。

9、公司部分董事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已书面请假,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已书面请假;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588,467,360	99.9217%	302,100	0.0513%	159,000	0.027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72,789	99.2189%	302,100	0.5117%	159,000	0.2693%	0	
2.00	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587,764,948	99.8863%	501,312	0.0852%	167,700	0.0285%	494,5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64,877	98.8667%	501,312	0.8492%	167,700	0.2841%	0	
3.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588,565,960	99.9384%	333,400	0.0566%	29,100	0.004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71,389	99.3859%	333,400	0.5648%	29,100	0.0493%	0	

公司董事郑伟先生、韩一松先生、童俊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莫兆洋先生、葛前进先生、黄安庭先生、王定伟先生、杨启龙先生,作为议案2.00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周丽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8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25,48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3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1,755,27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20,257,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105,2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11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05,33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105,2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11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25,368,580	99.9882%	105,500	0.0103%	15,500	0.00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214,514	99.8851%	105,500	0.1002%	15,500	0.014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